

# 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第21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古坑鄉新庄村第21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河境	45年2月24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中國國民黨	一、東和國民小學畢業。 二、古坑國民中學畢業。 三、國立西螺高級中學畢業。	一、曾任古坑鄉新庄村第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七屆村長。 二、新庄社區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長。 三、新庄三泰宮管理委員會第三屆主任委員。 四、新庄新光國小、東和國中家長會會長。 五、西螺高中家長會副會長。	一、促進地方鄉親和諧，加速村內建設力求鄉親團結。 二、配合地方民意代表爭取勢大人、身心智障、幼兒、年青少婦生育等各項福利。 三、加強環境保護觀念，改善村內環境衛生，確保鄉親身體健康，提升生活品質。 四、建請中央重視農民，爭取各項農產品保證價格收購，以確保農民利益。 五、建請政府機關增設青少年休閒活動場所。
2		賴世榮	54年7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虎尾農工畢業	新庄社區守望相助隊副隊長	1. 加強基礎建設，繁榮鄰里。 2. 協助年長居民進行醫療諮詢及健檢。 3. 結合在地學校開設耆老史話相關課程，傳承在地文化。 4. 進行地方居民諮詢，廣納建言，規劃村里長程發展。 5. 舉辦在地農特產活動，協助農民改善農村經濟。
3		賴文毅	31年11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和國小畢業 斗六中學畢業 台北高工畢業	交通部汽車檢驗員檢定合格。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師修業及格。 新庄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 新庄村長壽俱樂部會長。	1. 配合政令推行，榮耀新庄。 2. 配合社區發展，團結新庄。
4		楊聰慶	34年4月2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和國小	第16屆新庄村長 第5、6、9屆新庄三泰宮副主任委員 第4、5屆新庄村老人會副會長	1. 為地方盡全力服務。 2. 爭取村里福利。 3. 為村民向政府發聲。 4. 促進地方發展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 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 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(鎮、市)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村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(見鄉長選舉公報)。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 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 選舉票顏色：

1.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 鄉(鎮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4. 鄉(鎮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5. 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刊載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			



幸福

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

積極查賄、壓制暴力、全面反賄宣導

檢舉專線：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 啄木鳥公民黨 好友募集中

檢舉獎金：
 

-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
-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
-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
-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

檢舉對象：
 

- 直轄市市長候選人
- 直轄市市議員、縣(市)長候選人
- 縣(市)議員候選人
- 鄉(鎮、市)民代表、鄉(鎮、市)長候選人
- 村(里)長候選人

檢舉有獎金，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。